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字（2018）2号

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 B-6236 飞机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修理级别与持续适航维修方案（CAMP）要求不符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未落实飞机适航性责任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、你单位《关于 B-6236 飞机起落架收放作动筒修理级别与持续适航维修方案（CAMP）要求不符的调查报告》（京维函【2018】37号）等证据为证。

综上，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5）第 363 条（b）款第（1）、（4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5）第 763 条（a）款第（6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